

編號：第 679/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及 B(B)

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主要法律問題：量刑

摘要

兩上訴人所觸犯的協助非法入境罪屬於嚴重的罪行，對社會秩序帶來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另外，考慮到本澳長期以來一直面對非法移民及非法入境者在澳門從事犯罪行為所帶來嚴峻挑戰，非法入境問題對澳門當局維護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的困難，對社會安寧亦造成相當的負面影響。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兩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兩上訴人觸犯的四項協助罪，每項判處六年徒刑。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

在競合方面，兩上訴人合共各被判處七年徒刑，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存在修改任何的空間。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79/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

B(B)

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8 年 6 月 7 日，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18-0133-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為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各自觸犯四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共犯)，每人每項被判處六年的徒刑。

數罪並罰，兩名嫌犯合共各被判處七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第一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初級法院於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判決(以下簡稱“被上訴判決”)，認定上訴人：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協助罪」，判處罪名成立。
2. 被上訴判決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量刑標準，並考慮個案中的具體情節，認為：“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實

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的後果、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兩名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甚高、兩名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甚高，以及考慮了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3. 上訴人因觸犯四項「協助罪」而被判處七年的實際徒刑，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明顯過重。
4. 誠然，上訴人在本案中毫無保留地承認實施了對其所歸責的事實，並表示真誠的悔悟，且為初犯。
5. 上訴人在審判聽證過程中將整個犯罪過程、前因後果及犯罪背景和動機向原審法院合議庭表白。
6. 上訴人在警方的調查過程中，一直表現配合，並清楚交代案情，為原審法院合議庭查明事實的真相作出了配合和努力，亦從犯罪中吸取教訓、決心改過。
7. 上訴人事實上身患重病，尚在治療當中，案發時亦是擔心中途發病，方叫來第二嫌犯幫忙。
8. 考慮到上訴人現年四十三歲，倘完全履行所科處的七年徒刑，上訴人在五十歲方能重獲自由，屆時被判刑人已經沒有什麼時間去回歸及重新融入社會了，原審法院合議庭所判處的七年徒刑並不利於上訴人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
9. 基於此，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在考慮上述的闡述後，按照本案的具體實際情況下調原審法院合議庭所科處上訴人的刑罰。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

重新對上訴人的刑期作出量刑，並判處上訴人較輕的刑罰。

第二嫌犯 B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原審法院合議庭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協助罪」，數罪並罰，對上訴人合共判處七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之決定除應有尊重外，不予認同。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在法律適用方面出現量刑偏重之情況；
3. 按照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行為人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物質利益，作為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酬勞或報酬的，處五年至八年徒刑。”
4. 上訴人現在所觸犯「協助罪」犯罪最低刑幅為 5 年，此已屬不輕的處罰；
5. 因此，若要對此條文適用更高的刑幅時必須具備更為充分之理由，以及情節更為嚴重的案件。
6. 所以，尊敬的法官閣下要對上訴人科處高於 5 年之徒刑時，上訴人認為應當需要更好的說明理由；
7. 因此，上訴人合共判處七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之決定已違反適度原則；
8. 按照澳門刑法理論，對於犯罪的預防可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儘管法律給予審判者對刑罰判斷之自由，但亦需要受到法律約束之司法活動，以達到法律的真正適用；
9. 再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之規定，科處刑罰皆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10. 對於犯罪的預防可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之需要，亦需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為了預防犯罪之要求，亦需要考慮到上訴人重返社會的要件，不可超過其罪過程度；
11. 通過本卷宗顯示，上訴人在本澳屬於初犯，同時亦對其犯罪行為感到後悔，並表示已作出深切反省及改過自身及承諾不再犯罪；同時希望提早釋放以便盡作為父親及兒子之責任；
12. 上訴人通過是次審判，明白到已侵犯了法益，亦需要為自己作出之行為負責並接受處罰，至於以何種方式去教化或希望彌補以免日後重複出現同一問題及使違法者奉公守法之問題上，通過嚴苛的角度對上訴人處以七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決定違反適度原則之規定；
13. 上訴人認為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原審法院合議庭並沒有充分考慮有利上訴人之情節，同時，上訴人認為通過較輕的刑罰亦可產生警醒的作用，使上訴人不再犯罪；

請求

基於上述理由，按照有關依據法律規定，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被上訴的裁判，並裁定：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相關條文，對上訴人被判處之犯罪重新作出量刑，判處對上訴人較輕之徒刑。

承上所述，僅請法官閣下判上訴得直，請求 尊敬的上級法院各位法官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第一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檢察院對第二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²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所有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In casu,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quatro crimes de auxílio, p. e p. pelo n.º 2 do artigo 14.º da Lei n.º 6/2004, cada um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5 a 8 anos”.
2. Facto é que a pena de 6 anos de prisão aplicada ao arguido por cada crime de auxíli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é próximo do seu limite mínimo. Em cúmulo jurídico dessas quatro penas parcelares, é condenado o arguido na pena única de 7 anos de prisão efectiva.
3. As penas parcelares e a subsequente pena única ora aplicadas ao arguido foram já ponderadas e analisadas pelo Tribunal.
4. Nestes termos, entendemos que o douto acórdão não padece do víci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nã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ambo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 Exas. Venerandos Juízes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1.º arguido A deve cumprir as penas imposta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²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In casu,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quatro crimes de auxílio, p. e p. pelo n.º 2 do artigo 14.º da Lei n.º 6/2004, cada um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5 a 8 anos”.
2. Facto é que a pena de 6 anos de prisão aplicada ao arguido por cada crime de auxíli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é próximo do seu limite mínimo. Em cúmulo jurídico dessas quatro penas parcelares, é condenado o arguido na pena única de 7 anos de prisão efectiva.
3. As penas parcelares e a subsequente pena única ora aplicadas ao arguido foram já ponderadas e analisadas pelo Tribunal.
4. Nestes termos, entendemos que o douto acórdão não padece do víci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nã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ambo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 Exas. Venerandos Juízes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2.º arguido B deve cumprir as penas imposta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Assim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8年2月中旬，嫌犯A在珠海南屏認識一名叫“XX”的男子。當時，“XX”要聘請嫌犯駕駛機動纖維艇協助他人偷渡進入本澳，事成後可獲取酬勞。為賺取不法利益，嫌犯表示同意。
2. 內地居民C、D、E及F分別透過“YY”等多名不知名男子安排他們偷渡到澳門。其後，各人按指示各自於2018年3月10日及11日到珠海斗門白蕉燈籠水閘附近岸邊等候，同時向各自的接洽人支付了人民幣12,000元至14,000元不等的偷渡費用。
3. 2018年3月10日，“XX”及“ZZ”指使嫌犯A於翌日清晨時分到珠海斗門白蕉燈籠水閘的碼頭接載偷渡客到澳門，當時“ZZ”承諾給予嫌犯A每名偷渡客人民幣2,000元的酬勞。嫌犯A於是找來嫌犯B協助，並承諾事後會給予其報酬。嫌犯B同意協助。
4. 2018年3月11日清晨約5時，嫌犯A及B在珠海斗門白蕉燈籠水閘的碼頭，駕駛機動纖維艇（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13頁的相片）接載C、D、E及F非法進入澳門。
5. 同日清晨約6時23分，嫌犯A及B駕駛上述機動纖維艇抵達澳門融和門附近的岸邊停靠，讓C、D、E及F登岸。

6. 嫌犯 A 及 B 的上述行為被在附近巡邏的海關關員發現，關員隨即上前將兩名嫌犯以及 C、D、E 及 F 截停並帶返海關調查。
7. 嫌犯 A 及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取得不法利益，聯同“XX”、“ZZ”及“YY”，明知 C、D、E 及 F 並無合法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仍駕駛機動纖維艇接載他們，協助他們不經中國及澳門出入境檢查站進入本特別行政區，以逃避本澳治安當局的檢查，違反禁止非法逗留法律的規定。
8. 兩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9. 此外，還查明：
10.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大專畢業的學歷，無業，需要照顧父親及一名兒子。
11. 第二嫌犯 B 表示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散工，每日收入約為人民幣 200 元，育有一名兒子，兒子跟隨前妻生活。
12. 第二嫌犯表示曾在內地因吸毒而被強制戒毒。
13.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在本澳均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沒有。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

兩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兩上訴人各觸犯的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每項可被判處五年至八年徒刑。

對兩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為初犯及承認犯罪事實。

兩名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取得不法利益，聯同“XX”、“ZZ”及“YY”，明知 C、D、E 及 F 並無合法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仍駕駛機動纖維艇接載他們，協助他們不經中國及澳門出入境檢查站進入本特別行政區，以逃避本澳治安當局的檢查，違反禁止非法逗留法律的規定。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兩上訴人所觸犯的協助非法入境罪屬於嚴重的罪行，對社會秩序帶來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另外，考慮到本澳長期以來一直面對非法移民及非法入境者在澳門從事犯罪行為所帶來嚴峻挑戰，非法入境問題對澳門當局維護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的困難，對社會安寧亦造成

相當的負面影響。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兩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兩上訴人觸犯的四項協助罪，每項判處六年徒刑。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

在競合方面，兩上訴人合共各被判處七年徒刑，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存在修改任何的空間。

因此，兩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兩上訴人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判處兩上訴人各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兩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各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18 年 7 月 30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Como tenho vindo a entender, considero que os arguidos cometeram 1 só crime de “auxílio”; cfr., v.g., a declaração do voto anexa ao Ac. de 14.06.2018, Proc. n.º 397/2018, e as que aí fiz referência).